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2〕1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银林

详细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8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7—8日，我办电力安全监管处在对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督导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存在安全培训考试成绩记录不真实的违法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你单位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采取机考模式，2月18日记录的钟宝良、谢跟义、谢朝武、王双增、王满平、汤爱吉、石江生、廖洪梅、雷陈堂、董建华、陈新蕊共11名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考试机考成绩全部为满分100分，检查组3月8日抽取你单位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上述 11 名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试情况复查，现场重新考试后 11 名员工考试成绩无 1 人满分，其中钟宝良 80 分、谢跟义 55 分、谢朝武 85 分、王双增 80 分、王满平 85 分、汤爱吉 85 分、石江生 95 分、廖洪梅 90 分、雷陈堂 80 分、董建华 70 分、陈新蕊 70 分。3 月 8 日的抽考试卷内容均属入职人员必须掌握的安全教育知识，大部分内容与 2 月 18 日的机考考试内容一致，且从 3 月 8 日现场抽考情况看，部分参加考试人员不会使用安全培训机考答题器、不会使用机考系统。以上情况证实你单位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2 月 18 日上述 11 人三级安全教育考试机考成绩全部为 100 分的记录不真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检查事实确认书》；
2. 中水四局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2022 年综合队）三级安全教育考试成绩汇总表；
3. 中水四局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综合队三级安全教育考试试卷；
4. 中水四局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相关人员询问笔录。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 责令限期改正；

(二) 处十万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 350003

联系人： 罗体英

电 话： 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